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八楼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

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证明或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证明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邮编 061001；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必须出示原件。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会务联系：

联系人：李丽、刘强

电话：0317-3598366 传真：0317-3598366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07
2. 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注：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到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邮编 061001；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致：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